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准考證號碼起迄	時 間	地 點	注意事項
1050001 1050006	報到時間 08：20—08：3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館二樓 1201 大視聽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准考證</u>」及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2. 08：30 統一說明面試注意事項。
	佈展時間 08：30—09：0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彩繪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帶審查資料所列之<u>傳統藝術作品原作</u>或<u>研究成果專題(專案)</u>至多 3 件（原作或研究成果，兩者至少擇一），並依桌案設置編號放置。 2. 本系不負保管作品之責任，亦請考生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負責。
	面試時間 09：00—10：0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館二樓 1202 小視聽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 2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。
	原作品審查時間 10：00—10：30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彩繪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無需在場。 2. 待委員評分完畢，試務人員會通知考生撤展，請於當日中午 12：00 前撤展完畢。

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粘凌綺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2181 轉 2073。